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更多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对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场外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份额,不开通场内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对应关系如下:

	原有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A	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C
场内简称*	嘉实 50	嘉实 50A	嘉实 50C
基金代码	160716	160716	160725

注:由于 C 类基金份额只开通场外份额,在这里“嘉实 50C”不是严格意义的“场内简称”,而是指本基金在交易所新增的场外份额简称。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T)	T<7 天	1.50%
	T≥7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除涉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外，还包括更新了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时间，具体详见附件对照表。

2.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相应内容的一并修订。

3.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份额，该场外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TA 进行份额登记，场内不发售、不挂牌交易、不申购赎回，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办法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

附件：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释义</p> <p>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释义</p> <p>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 A 类 基金份额的行为。</p>
无	<p><u>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u></p> <p><u>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u></p>

	<p><u>关费率</u>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p>	
<p>……</p> <p>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p>	<p>……</p> <p>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 <u>A 类基金份额</u>的日常交易；<u>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u></p>
<p>第一节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三、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一节 <u>A 类基金份额</u>的上市交易</p> <p>三、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 <u>A 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p>

<p>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p> <p>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净值。</p> <p>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应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上市。</p> <p>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应终止上市交易: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 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第二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申购赎回、场外申购赎回两种方式。</p>	<p>第二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 A类基金份额 场内申购赎回、各类基金份额 的 场外申购赎回两种方式。</p>
<p>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相关 业务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 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二) A类基金份额 的场内申购与赎回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相关 业务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变更或增减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办理本基金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 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办理本基金 A类基金 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p>

<p>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p> <p>1、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业务办理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3、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p> <p>1、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业务办理单位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 A 类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3、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一）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p>	<p>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一）场外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场外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场外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u>某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份额×T 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二) 场内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二) 场内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u>A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本基金场内赎回金额的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u>A 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p> <p>(三)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p> <p>(三)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五、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登记</p> <p>(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十五、转托管</p> <p>2、跨系统转登记</p> <p>(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u>本基金A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u></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u>各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u>资产</u>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6</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u>各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u>任一类别</u>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别</u>基金<u>份额</u>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u>2</u>个工</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u>3</u>个工</p>

<p>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无</p>	<p>3、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经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u></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5—9</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或</u>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p> <p>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u>类别</u>的基金份额；</p> <p>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u>A类</u>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p>

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净值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某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 该类别 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三) 估值差错处理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十一、基金费用</p>	
<p>无</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或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p>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p> <p><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u>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